## 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 容事务中心的芦潮港地区绿化综合养护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芦潮港地区绿化综合养护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</u> <u>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0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4409</u>万元,资产 总额为 23416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日期: 2022 年 7月 22 日